

## 苗栗縣後龍鎮路燈認養辦法

- 一、基於國家財政困難、鎮庫財源日漸減縮之際，為有效因應鎮內路燈日漸增多，有效紓解龐大路灯電費及維護費用，擬利用社會廣大資源避免路燈遭受斷電之苦，提昇用路人夜間行車及行人安全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認養範圍以本鎮轄內各主要道路及各里鄰道路路燈為限。
- 三、凡有意願之善心人士、公司行號、團體、寺廟皆可為認養對象，且認養盞數不拘。
- 四、認養樂捐款項悉數繳入鎮庫，使用於路燈電費及維修之用。
- 五、凡認養達於左數功績者，每年予以獎勵以昭善行風範。
  1. 每年一次認養壹盞以上者，於路燈桿正面張貼認養人名號或單位。
  2. 每年一次認養拾盞以上者，於路燈桿正面張貼認養人名號或單位，並公開表揚頒贈獎牌壹枚。
- 六、認養路燈以每盞每年新台幣伍佰元為計，得一次認養數年盞數不限，其實際收取款項由鎮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人，以昭公信。
- 七、本辦法於鎮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